证券代码：002122　　证券简称：天马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71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重数控”）于2016年12月26日收到齐齐哈尔市土地矿业权储备交易中心土地收储补偿款3,000万元。

一、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刊登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的公告 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18），于2014年8月28日刊登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33），于2015年7月18日刊登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4），于2015年12月26日刊登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0），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）。

齐重数控北厂区 A-04、A-05、A-08 地块及土地附着物实际收储补偿费为100,221 万元。根据进度，齐重数控完成A-05地块的拆迁净地，相关房产及土地注销登记手续办理完毕。A-05地块土地收储补偿款金额合计为45,000万元，2014年8月26日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10,000万元，2015年7月17日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5,000万元，2015年12月25日，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3,000万元，本次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3,000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日，该地块补偿款剩余24,000万元尚未收回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A-05 地块土地收储已于 2014 年年底完成，本次收到的土地收储补偿款，对公司 2016 年度当期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积极关注其余补偿款的到位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7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